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 越秀交通 MTN001,债券代码:102100198. IB) 2024 年度付息及投资者回售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回售部分兑付本金及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 越秀交通 MTN001
4.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 102100198. IB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6. 起息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7. 发行期限: 5 (3+2) 年
8. 债项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9. 主体评级: AAA
10. 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 3.78%
11. 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 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人民币 97,000 万元
13. 本期应偿还本息金额：人民币 100,780 万元
14.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兑付方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文波

联系电话：852-28652205

2.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

